

##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信和平”）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

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因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 六、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